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嘉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
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席的董事会各项议
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嘉士

2023年3月28日